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1〕54号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蛟河市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根据《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1〕6号），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蛟河市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蛟河市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和《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市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市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2 万亩；新建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 个（前进乡梨树沟村，面积 500 亩）。投入财政资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进行扶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补助等。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各乡镇街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兼顾大豆、高粱、谷子、小麦等作物生产，推进探索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补助条件

1、作业补助。机械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地表越冬，春季实施机械免（少）耕播种。除条带耕作、机械深松之外，秋季收获后及春季播种前不得实施土壤耕作。

秸秆覆盖还田方式包括：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秸秆集行覆盖还田、高留根茬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等。

秸秆翻埋、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作业方式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

2、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采取玉米秸秆全量覆盖还田，机械化免（少）耕播种作业，地表土壤扰动面不超过30%。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镇级不少于200亩。

3、监测点。监测点地块种植作物、作业模式保持稳定，能够多年连续实施，持续开展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病虫草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指标监测。

（三）补助对象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

（四）补助标准

结合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应用基地和监测点建设等情况，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

1、作业补助标准。根据各乡镇街任务面积，按每亩不超过40元标准补助，补助资金不足时，结合实际情况，补助标准可下浮。验收工作结束后，根据各乡镇街实际验收面积调整补助资金。

2、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标准。按每亩不超过80元标准补助。

3、监测点建设补助标准。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实际商定监测所需费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按合同金额据实补助。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查验核实

查验核实由各乡镇街负责，根据工作实际，积极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等方式进行查验核实，也可用人工现场测量方式核验。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六）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各乡镇街按照相关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市财政局根据省下达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由各乡镇街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四、工作程序

（一）任务分解。根据《蛟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保护性耕作的通知》（蛟农发〔2020〕188号）任务分解，结合需求调查调整年度任务指标（见附件3），各乡镇街春耕生产前逐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

（二）查验核实。各乡镇街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在4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联系电话：67250672）。7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结果填报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三）补助资金结算。

项目验收结束后，不涉及资金调整的乡镇街，要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兑付补助资金。涉及资金调整的乡镇街，补助资金统筹调整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兑付资金。

（四）工作情况总结。

各乡镇街于11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效果监测数据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里成立由分管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各乡镇街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推动，层层抓好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市财政局配套工作经费。各乡镇街是实施保护性耕作责任主体，成立相应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和保护性耕作查验小组，持续推进保护性耕作工作，确保保护性耕作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基地建设。

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严格设立程序、标准和建设要求。乡级应用基地至少安排 2 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乡级应用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加强效果监测。

加强保护性耕作长期效果监测点建设，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测点建设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从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中提前预留年度所需监测经费，为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要组织当地农技推广人员、应用基地承担主体与第三方共同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提供数据真实、全面、准确。

（四）加强宣传培训。

各乡镇街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进村入户。各乡镇街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深入村社、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五）加强信息公开。

各乡镇街要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六）加强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要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各乡镇街要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具备条件的乡镇街要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各乡镇街要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附件：1、蛟河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2、蛟河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 3、蛟河市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 4、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 5、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 6、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蛟河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 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新业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秀杰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科负责人

王 宇 市农业农村局教科科负责人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各乡镇长、街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主 任：单联民（兼）

成 员：周佰荷、范传军、陈庆发

附件 2

蛟河市保护性耕作技术专家指导组

顾 问：

苗 全 东北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联盟副秘书长、农业部保护性耕作研究中心黑龙江分中心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董文赫 农业部保护性耕作研究中心黑龙江分中心专家委员、东北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联盟执行秘书；正高级工程师

专家组成员：

组 长：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成 员：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郑秀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范传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陈玉凤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马士杰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徐长春 黄松甸镇农机站 高级工程师

汪广才 松江镇农机站 高级工程师

白绍杰 乌林乡农机站 工程师

王玉国 漂河镇农机站 工程师

附件 3

蛟河市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实施区域	任务面积
1	河南街	0.17
2	前进乡	0.38
3	拉法街	0.1
4	天北镇	0.05
5	新农街	0.08
6	庆岭镇	0.01
7	白石山镇	0.05
8	天岗镇	0.05
9	黄松甸镇	0.08
10	乌林乡	0.1
11	新站镇	0.2
12	松江镇	0.13
13	漂河镇	0.54
14	奶子山街	0.06
	合计	2

附件 4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乡镇街（盖章）：			作物品种：□玉米□大豆□其他			耕作方式：□免耕□少耕			验收时间：			单位：亩		
所属乡 镇街名 称	所属村 名称	地块名 称	乡镇街编码	村级编码	地块编码	验收合 格面积	其中承包 地面积	耕地经营者 确认签字	耕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者 确认签字	农机作业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人员签字：

村民委员会人员签字：

农机作业者签字：

附件 5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补助对象名称 (作业者、农户或合作社)	作业地点 (乡镇、村、社名称)	作业面积 (亩)			账 号	联系方式
			免耕	少耕	高留茬		
1							
2							
3							
4							
5							
6							
7							
8							
9							
10							

乡镇街政府（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乡镇街农业农机部门（盖章）：

乡镇街财政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_____县

单位：万亩 台

基地 区 位 情 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基 地 建 设 内 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 积	覆 盖 率	覆 盖 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地关键机具装备情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